

揚州年誌

1988 ~ 2005

第三册



扬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方志出版社

扬州市志

(第三册)

扬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Y A N G Z H O U



S H I Z H I 1988~2005



方志出版社



目 录

第二十三篇 中共地方组织

第一章 组织机构与代表大会	1552	第一节 理论学习教育	1620
第一节 组织机构	1552	第二节 思想政治工作	1623
第二节 党的代表大会	1553	第三节 形势政策宣传	1625
第二章 主要工作及重要决策	1562	第四节 先进典型宣传	1629
第一节 改革开放	1562	第五节 对外及港澳台宣传	1630
第二节 经济建设	1565	第六节 文艺宣传	1631
第三节 城乡建设	1571	第六章 统战工作	1634
第四节 发展科教文化事业	1573	第一节 多党合作与政治协商	1634
第五节 民生工作	1576	第二节 党外干部和党外知识分子 工作	1636
第六节 党的建设	1578	第三节 民族宗教工作	1638
第三章 组织工作	1581	第四节 非公有制经济领域统战工作	1638
第一节 党员管理	1581	第五节 联谊与服务	1639
第二节 干部管理	1584	第七章 对台事务	1640
第三节 基层组织建设	1589	第一节 涉台经济工作	1641
第四节 老干部工作	1591	第二节 对台交流交往	1643
第四章 纪检监察工作	1595	第八章 党校工作	1646
第一节 党风廉政教育与建设	1597	第一节 干部教育培训	1646
第二节 执法监察	1604	第二节 函授教育	1650
第三节 效能监察	1606	第九章 党史工作	1650
第四节 纠风和专项治理	1608	第一节 党史资料征编	1650
第五节 案件查处	1618	第二节 党史宣传教育	1652
第五章 宣传工作	1620		



第二十四篇 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章 代 表	1655	第二节 工作机构	1673
第一节 代表选举	1656	第三节 主任会议	1674
第二节 代表工作	1662	第四章 人大常委会主要工作	1675
第二章 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会议	1663	第一节 讨论决定重大事项	1675
第一节 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1663	第二节 监督工作	1678
第二节 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1666	第三节 人事任免	1686
第三节 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1668	第五章 指导县、乡人大换届选举	1687
第四节 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1670	第一节 指导县级人大换届选举	1687
第三章 人大常委会组织机构	1671	第二节 指导乡级人大换届选举	1688
第一节 组成人员	1671		

第二十五篇 人民政府

第一章 组织机构	1692	第三节 改进作风	1724
第一节 机构设置	1692	第四节 政群联系	1725
第二节 政府领导人更迭	1695	第五节 目标管理	1726
第二章 重要会议	1697	第六节 政务督查	1726
第一节 市政府全体(组成人员)会议	1698	第七节 建议、提案办理	1727
第二节 市政府常务会议	1699	第五章 法制工作	1729
第三节 市长办公会议	1702	第一节 规范性文件制定审核与清理	1729
第三章 施政纪要	1703	第二节 行政执法监督	1730
第一节 加快经济发展	1703	第三节 行政复议	1731
第二节 提升城市形象	1712	第六章 外事 侨务	1732
第三节 发展社会事业	1714	第一节 外 事	1732
第四节 关注民生	1717	专 记 一、朝鲜劳动党总书记金日成	
第四章 政府建设与管理	1721	访问扬州	1734
第一节 审批制度改革	1721	二、法国总统希拉克访问扬州	1735
第二节 依法行政	1724	第二节 侨 务	1747



第七章 信 访	1752	第四节 人民建议征集	1759
第一节 信访受理	1752	第八章 民族宗教事务管理	1761
第二节 信访案件查办	1754	第一节 民族事务管理	1761
第三节 领导信访接待日	1759	第二节 宗教事务管理	1764

第二十六篇 人民政协

第一章 政协委员	1771	第二节 组织建设	1778
第一节 委员产生	1771	第四章 重要会议	1781
第二节 委员构成	1771	第一节 常务委员会会议	1781
第二章 全体委员会议	1773	第二节 主席会议	1785
第一节 第二届委员会全体会议	1773	第五章 履行职能	1788
第二节 第三届委员会全体会议	1774	第一节 政治协商	1789
第三节 第四届委员会全体会议	1774	第二节 民主监督	1791
第四节 第五届委员会全体会议	1775	第三节 参政议政	1793
第三章 组织机构	1776	第四节 提案工作	1797
第一节 机构设置	1777	第五节 文史资料征编	1801

第二十七篇 民主党派 工商联

第一章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扬州市 委员会	1805	第四节 参政议政	1814
第一节 组织机构	1805	第五节 主要活动	1816
第二节 代表大会	1806	第三章 中国民主建国会扬州市委员会	1818
第三节 思想建设	1806	第一节 组织机构	1818
第四节 参政议政	1807	第二节 代表大会	1819
第五节 主要活动	1810	第三节 思想建设	1819
第二章 中国民主同盟扬州市委员会	1812	第四节 参政议政	1821
第一节 组织机构	1812	第五节 主要活动	1824
第二节 代表大会	1812	第四章 中国民主促进会扬州市委员会	1825
第三节 思想建设	1813	第一节 组织机构	1825
		第二节 代表大会	1825

第三节 思想建设	1826	第五节 主要活动	1840
第四节 参政议政	1826	第七章 九三学社扬州市委员会	1842
第五节 主要活动	1828	第一节 组织机构	1842
第五章 中国农工民主党扬州市委员会 ..	1829	第二节 代表大会	1842
第一节 组织机构	1829	第三节 思想建设	1843
第二节 代表大会	1830	第四节 参政议政	1844
第三节 思想建设	1831	第五节 主要活动	1846
第四节 参政议政	1832	第八章 扬州市工商业联合会	1847
第五节 主要活动	1834	第一节 组织机构	1847
第六章 中国致公党扬州市委员会	1835	第二节 代表大会	1847
第一节 组织机构	1835	第三节 思想建设	1849
第二节 代表大会	1836	第四节 参政议政	1850
第三节 思想建设	1837	第五节 主要活动	1852
第四节 参政议政	1838		

第二十八篇 群众团体

第一章 扬州市总工会	1857	第三节 主要工作与活动	1892
第一节 组织机构	1857	第五章 扬州市科学技术协会	1895
第二节 代表大会	1860	第一节 组织机构	1895
第三节 主要工作	1861	第二节 代表大会	1897
第二章 共青团扬州市委员会	1875	第三节 主要工作	1897
第一节 组织机构	1875	第六章 扬州市哲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	1904
第二节 代表大会	1876	第一节 组织机构	1904
第三节 主要工作与活动	1877	第二节 代表大会	1905
第四节 青联 学联 少先队	1882	第三节 主要工作与活动	1906
第三章 扬州市妇女联合会	1884	第七章 扬州市归国华侨联合会	1907
第一节 组织机构	1884	第一节 组织机构	1907
第二节 代表大会	1885	第二节 代表大会	1908
第三节 主要工作与活动	1886	第三节 主要工作	1909
第四章 扬州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1891	第八章 扬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1913
第一节 组织机构	1891	第一节 组织机构	1913
第二节 代表大会	1892	第二节 代表大会	1914



第三节 助残活动	1915	第二节 代表大会	1918
第九章 扬州市红十字会	1918	第三节 主要工作	1919
第一节 组织机构	1918		

第二十九篇 人事 劳动

第一章 人 事	1927	第八节 人才工作	1954
第一节 机构改革	1927	第二章 劳 动	1956
第二节 事业单位综合配套改革	1930	第一节 劳动就业	1957
第三节 机构编制管理	1932	第二节 劳动力市场	1965
第四节 干部人事管理	1935	第三节 农村劳动力资源及转移	1968
第五节 公务员管理	1939	第四节 劳动工资	1971
第六节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	1944	第五节 职业培训与技能鉴定	1975
第七节 工资福利	1952	第六节 劳动关系建立与调整	1983

第三十篇 民 政

第一章 基层民主建设	1989	第一节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	2018
第一节 村民自治	1989	第二节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	2020
第二节 社区建设	1991	第五章 区划地名管理	2020
第二章 优抚安置	1994	第一节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	2020
第一节 抚恤优待	1994	第二节 地名管理	2022
第二节 接收安置	2003	第六章 社会事务管理	2038
第三节 烈士褒扬	2005	第一节 收养登记管理	2038
第三章 社会福利	2007	第二节 婚姻登记管理	2040
第一节 “五保”供养	2007	第三节 殡葬管理	2042
第二节 救灾救济	2009	第四节 收容救助	2044
第三节 福利彩票	2014	第七章 残疾人事业	2046
第四节 慈善事业	2015	第一节 残疾评定与残疾人证发放	
第五节 社会福利企业	2017	管理	2046
第四章 民间组织管理	2018	第二节 残疾人康复训练与服务	2047



第三节 教育就业	2049	第三节 权益保护	2059
第四节 扶残助残	2051	第九章 拥军优属和基层双拥	2060
第五节 文体活动	2053	第一节 拥军优属	2060
第八章 老龄工作	2055	第二节 基层双拥	2066
第一节 老年人口	2056	专 记 扬州市连续获得“全国双拥	
第二节 社会活动	2057	模范城”称号	2069

第三十一篇 政 法

第一章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2073	第五节 民事行政检察	2132
第一节 领导责任制	2074	第六节 监所检察	2135
第二节 “严打”整治斗争	2075	第四章 审 判	2138
第三节 基层基础建设 平安创建	2077	第一节 机构队伍	2138
第四节 预防和减少青少年犯罪	2079	第二节 刑事审判	2140
第五节 维护稳定	2080	第三节 民事审判	2143
第二章 公 安	2081	第四节 经济审判	2148
第一节 机构队伍	2082	第五节 行政审判	2151
第二节 案件侦查	2084	第六节 立案 信访	2154
第三节 治安管理	2090	第七节 审判监督	2156
第四节 安全保卫	2095	第八节 执行工作	2158
第五节 户政管理	2099	第五章 司法行政 仲裁	2160
第六节 出入境管理	2102	第一节 机 构	2161
第七节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2104	第二节 普法宣传	2161
第八节 消防管理	2110	第三节 律 师	2166
第九节 监所管理	2113	第四节 公 证	2168
第十节 “110”指挥中心	2114	第五节 法律服务、援助与咨询	2173
第三章 检 察	2116	第六节 人民调解	2176
第一节 机构队伍	2116	第七节 安置帮教 社区矫正	2178
第二节 刑事检察	2117	第八节 司法鉴定 司法考试	2180
第三节 惩治和预防职务犯罪	2124	第九节 仲 裁	2182
第四节 控告申诉检察	2129		



第三十二篇 军 事

第一章 军事组织	2187	第五章 国防后备力量建设	2211
第一节 军事机构	2187	第一节 民兵	2211
第二节 驻 军	2189	专 记 宝应柳堡“二妹子”民兵班	2215
第二章 政治工作	2193	第二节 预备役	2217
第一节 党管武装	2193	第三节 基层组织建设	2218
第二节 理论学习	2195	第六章 兵 役	2219
第三节 宣传教育	2196	第一节 兵役登记	2219
第四节 干部管理	2197	第二节 兵员征集	2220
第三章 战备 训练 执勤	2198	第七章 拥政爱民 军民共建	2220
第一节 战 备	2198	第一节 拥政爱民	2221
第二节 训 练	2200	第二节 军民共建	2223
第三节 执 勤	2202	第八章 人民防空	2224
第四章 国防动员	2205	第一节 组织机构	2224
第一节 组织机构	2206	第二节 组织指挥	2225
第二节 国防教育	2207	第三节 通信 警报	2227
第三节 国防潜力普查	2210	第四节 人防工程	2227
第四节 国防动员演练	2210	第五节 宣传教育	2228

第三十三篇 科 学

第一章 自然科学	2232	第七节 气象测报	2282
第一节 科研机构队伍	2232	第八节 地震测防	2286
第二节 科技研发与推广应用	2240	第九节 新能源开发利用	2288
第三节 科研成果	2246	第二章 社会科学	2292
第四节 高新技术产业	2266	第一节 机构队伍	2292
第五节 科技服务	2271	第二节 学术研究	2295
第六节 科技管理	2277	第三节 获奖成果	23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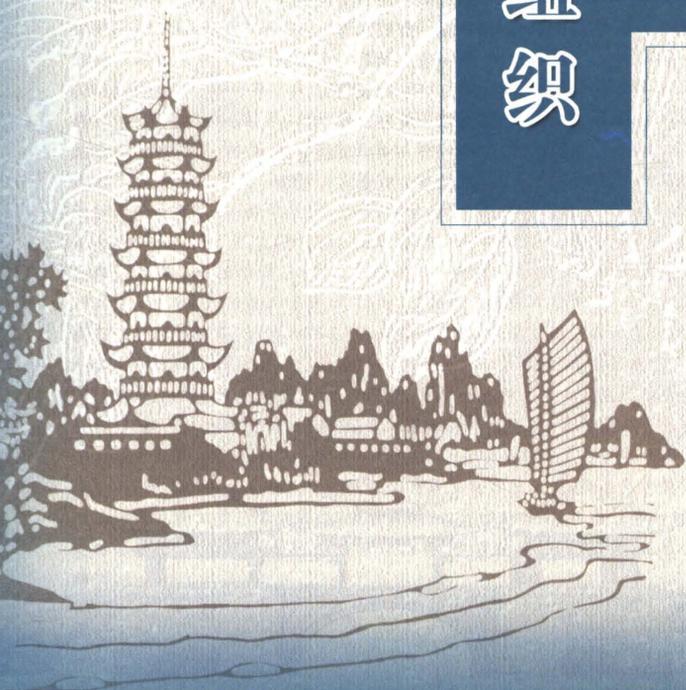
第三十四篇 教 育

第一章 基础教育	2312	第五节 师资队伍	2365
第一节 幼儿教育	2312	第六节 科学研究	2366
第二节 小学教育	2318	第五章 成人教育	2368
第三节 中学教育	2328	第一节 职工教育	2368
第四节 特殊教育	2339	第二节 农村成人教育	2369
第二章 中等职业(技术)和中等师范教育	2342	第六章 社会力量办学	2370
第一节 事业概况	2342	第一节 事业概况	2370
第二节 普通中等专业教育	2343	第二节 管理和督导	2372
第三节 职业高中(中专)教育	2344	第三节 学校选介	2372
第四节 中等技工教育	2347	第七章 教师队伍	2374
第五节 中等师范教育	2348	第一节 概 况	2374
第六节 学校选介	2349	第二节 队伍建设	2376
第三章 普通高等教育	2350	第八章 教育研究	2380
第一节 事业概况	2350	第一节 中小学教学研究	2380
第二节 部省属高等学校	2351	第二节 教育科学研究	2382
第三节 市属高等学校	2353	第三节 电化教育	2383
第四节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2354	第九章 教育改革与管理	2384
第五节 扬子津科教园	2355	第一节 教育结构改革	2384
第四章 扬州大学	2356	第二节 农村教育综合改革	2384
第一节 合并办学前大专院校	2356	第三节 办学体制改革	2385
第二节 联合组建扬州大学	2359	第四节 人事制度改革	2385
第三节 学科建设	2361	第五节 招生考试制度改革	2386
第四节 人才培养	2362	第六节 教育督导	2387
		第七节 教育经费	2388

第二十三篇



中共地方组织



要 目

第一章 组织机构与代表大会	1552	第一节 理论学习教育	1620
第一节 组织机构	1552	第二节 思想政治工作	1623
第二节 党的代表大会	1553	第三节 形势政策宣传	1625
第二章 主要工作及重要决策	1562	第四节 先进典型宣传	1629
第一节 改革开放	1562	第五节 对外及港澳台宣传	1630
第二节 经济建设	1565	第六节 文艺宣传	1631
第三节 城乡建设	1571	第六章 统战工作	1634
第四节 发展科教文化事业	1573	第一节 多党合作与政治协商	1634
第五节 民生工作	1576	第二节 党外干部和党外知识分子 工作	1636
第六节 党的建设	1578	第三节 民族宗教工作	1638
第三章 组织工作	1581	第四节 非公有制经济领域统战工作	1638
第一节 党员管理	1581	第五节 联谊与服务	1639
第二节 干部管理	1584	第七章 对台事务	1640
第三节 基层党组织建设	1589	第一节 涉台经济工作	1641
第四节 老干部工作	1591	第二节 对台交流交往	1643
第四章 纪检监察工作	1595	第八章 党校工作	1646
第一节 党风廉政教育与建设	1597	第一节 干部教育培训	1646
第二节 执法监察	1604	第二节 函授教育	1650
第三节 效能监察	1606	第九章 党史工作	1650
第四节 纠风和专项治理	1608	第一节 党史资料征编	1650
第五节 案件查处	1618	第二节 党史宣传教育	1652
第五章 宣传工作	1620		





1988~2005年是改革开放10年后又一个重要发展机遇期。中共扬州历届市委对改革开放态势,发扬实事求是精神,带领扬州人民始终坚持以解放思想为先导,积极探索符合扬州实际的发展路径。18年间,坚持以改革开放为主线,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根据不同阶段的发展任务,适时作出重大决策,推进思想解放,完善发展战略,引领创新驱动。全面加强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各个领域充分反映出党的先进性,折射出党的科学发展观以及党的执政为民服务理念。

1988~1993年,为加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步伐,市委提出把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结合起来,把稳定发展农业和调整、提高工业结合起来,把科学教育事业和经济建设结合起来,更好地适应经济发展转轨变型的需要,提出“科技兴市”发展战略,印发《关于加快对外开放步伐,发展外向型经济的意见》《关于依靠科技进步推动经济发展的若干规定》《关于加快教育改革和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等。这一系列战略决策,推动扬州经济社会建设得到极大发展。1994~2001年,为加快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实现经济发展的新跨越,市委带领全市人民全面实现第二步战略目标,转入实施第三步战略目标,加快经济国际化进程,努力保持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使综合实力和人民生活再上新台阶。1998年3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个体私营经济的意见》,推动民营经济发展。2001年,市委作出建设扬州经济开发区以及港口工业园、邗江工业园、江阳工业园和杭集工业园的决策,印发《关于举全市之力推进招商引资工作的决定》。一系列决策的提出和实施,为描绘今后5年把扬州建设成为经济强市、文化大市、旅游名市、生态园林城市,实现扬州快速崛起的宏伟蓝图奠定坚实的基础。2002~2005年,为加快富民强市,建设扬州名城目标,市委提出以发展为主题,以结构调整为主线,以改革开放和科技进步为动力,以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为根本出发点,加快工业化、信息化、城市化步伐,大力实施科教兴市、外引内联、城市化、可持续发展四大战略,推动经济加快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制定沿江开发规划,迈开扬州从“运河时代”走向“长江时代”的步伐,掀起跨过长江、融入苏南、接轨上海、走向世界的新一轮发展高潮。在加快开放的同时,市委突出民生工作,印发《关于开展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工作意见》《关于进一步认真做好关注民生纾解民困工作的意见》《关于组织新一轮农村帮扶工作的意见》以及《建设法治扬州实施纲要》等,在更广阔的领域,引领扬州走向全面建设发展道路。

1988~2005年,在中共十四大、十五大、十六大精神指引下,市委坚持围绕各个时期战略任务的需要,加强思想、组织、作风、制度和廉政建设,扬州的党组织建设与发展进一步增强,党的凝聚力、战斗力显著提高。1988年,扬州市有基层党组织1.92万个(含泰州)、党员32.96万人(含泰州)。2005年,扬州市有基层党组织1.03万个、党员23.78万人。1988年,首次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工作。在市级领导班子和干部中开展以“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为主要内容的党性、党风教育。开展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和干部能力作风建设活动。通过各种主题教育活动,提升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水平,充分发挥党委领导的核心作用、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广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18年间,市委按照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方针,坚持围绕“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查处违纪违法案件和纠正不正之风”反腐倡廉三项工作格局,切实加强党性、党风、党纪和反腐倡廉宣传教育,构建起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的工作机制。坚持用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以及科学发展观武装党员干部、教育人民群众。在全国率先成立“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研究中心。不断在全市开展解放思想大讨论活动。积极实施“现代农民教育工程”和“现代市民教育工程”。一大批精品力作获全国、省“五个一工程”奖,为推动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理论指导和精神支撑。推进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积极支持民主党派及工商联发挥参政议政、民主监督作用。重视维护民族宗教团结稳定以及海外统战工作。紧紧围绕“反独促统”工作方针,抓住对台经济和对台交流交往两项工作重点,从推动对台宣传、对台联络着手,通过对台招商、台商服务、来访交流、赴台交流等活动形式,积极宣传推介扬州。



第一章 组织机构与代表大会

第一节 组织机构

一、县(市、区)委及工委

1983年,江苏省实行“市管县”新体制。3月,扬州组建地级中共扬州市委员会,下辖靖江、泰兴、泰县、兴化、高邮、宝应、江都、邗江、仪征9县县委和泰州市委,以及广陵区委、郊区区委(均为县级)。1988~1994年,兴化、高邮、泰兴、靖江、江都、泰县先后撤县建市,县委改称市委(其中泰县县委改称姜堰市委)。1993年,成立中共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1996年8月,中共扬州市委与中共泰州市委分设,中共扬州市委下辖2个县(邗江、宝应)、3个县级市委(仪征、高邮、江都)、2个区委(广陵、郊区)。2001年1月,邗江县委撤销,改设邗江区委。2002年1月,原郊区区委更名为维扬区委。2004年,增设中共扬州市委化学工业园区工作委员会。至2005年,扬州市委下辖广陵区、维扬区、邗江区、宝应县、仪征市、高邮市、江都市等7个县(市、区)委以及中共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中共扬州市委化学工业园区工作委员会。

二、市委工作机构

1987年10月,市委设有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一战线工作部、农村工作部、政法委员会、工交政治处、市级机关党委会、老干部局、对台工作办公室、党史资料征集研究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员办公室、研究室、保密委员会办公室、信访办公室(与市政府信访办公室两块牌子、一套班子)、高等院校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党校、扬州日报社等18个工作机构和直属单位。为协助市委领导处理日常工作,设有秘书长1人和副秘书长数人。1988年8月,保密委员会办公室对外称市国家保密局,仍为二级局建制单位。1989年5月,信访办公室改称信访局,仍为二级局建制单位,接受市委和市政府领导,以市政府领导为主。1991年12月,高等院校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改称高校工作委员会。1992年4月,党史资料征集研究委员会办公室改称党史办公室,职能不变。1992年8月,对台工作办公室改称台湾工作办公室,由二级局建制单位升格为一级局建制单位。1994年4月,党校增挂“市行政学院”牌子,同时承担行政干部的教育培训,其工作部署和业务指导由市政府负责。1997年,实施党政机构改革。此次机构改革的基本原则是:转换职能,促进政企职责分开;理顺关系,合理划分职权;精简机构,提高工作效率;从实际出发,积极稳妥推进。省政府批复明确扬州市为一类市,市委工作机构改革与设置情况是: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与市监察局合署办公;撤销市委高校工作委员会(在市教育委员会增挂“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牌子);市委政法委员会挂“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牌子,市委组织部挂“市委组织员办公室”牌子;市委老干部局归口市委组织部,为正处级机构;市委农村工作部挂“市农村经济委员会”“市政府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牌子;市委台湾工作办公室与市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一个机构、两块牌子;市委保密委员会办公室(市国家保密工作局)、市委办公室机要局由市委办公室管理;市档案局、市地方志办公室与市档案馆合并,保留“市档案局”“市地方志办公室”牌子,作为市委、市政府直属正处级事业单位(含年鉴工作);市委党史办公室改为市委直属正处级事业单位。经调整,市委设工作机构9个,即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农村工作部、统一战线工作部、政法委员会、政策研究室、台湾工作办公室、市级机关工作委员会;设部门管理机构3个,即老干部局、保密委员会办公室、市委办公室机要局;设事业机构2个,即市档案馆(市档案局、市地方志办公室同时保留牌子)、党史办公室。

2001年,实施党政机构改革。此次改革的原则是:坚持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理顺党政部门之间工作关系;坚持转变政府职能,实现政企、政事、政社分开;坚持精简、统一、效能;坚持科学界定职能,合理规划分事权;坚持依法行政、规范管理;坚持实事求是、因地制宜。经过改革,市委农村工作部更名为市委农村工作办公室;设立市委企业工作委员会,与市委组织部合署办公;市委研究室与市委办公室合署办公;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与市委政法委合署办公;市信访局改为部门管理机构,由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共同管理;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并入市委宣传部,保留牌子;市委办公室机要局改为市委办公室内设机构;不再保留市委工交政治处,其职能部分划入市委企业工作委员会,部分划入市经济贸易委员会;不再保留市委组织部办公室,其职能交市委组织部。经过上述调整,党委部门共设置以下单位: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市监察局与其合署办公)。工作机构由9个调整为8个,即办公室(研究室与其合署办公)、组织部(市委企业工作委员会与其合署办公)、宣传部(挂“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牌子)、统一战线工作部、政法委员会(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与其合署办公)、农村工作办公室、台湾工作办公室(挂“市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牌子)、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与市人事局合署办公,列入市委工作序列,不计机构个数)、市级机关工作委员会。设部门管理机构3个,即老干部局、市信访局、市保密委员会办公室(挂“市国家保密局”牌子)。上述机构中,市委工作机构均为正处级建制,老干部局为正处级建制,市信访局、市保密委员会办公室为副处级建制。设事业机构2个,即市档案馆(挂“市档案局”“市地方志办公室”牌子)、党史办公室。

三、基层组织

1988年,扬州市有党组199个(含泰州),建立基层党组织1.92万个,其中党委459个、党总支489个、党支部1.83万个,有党员32.96万人。1996年扬泰分设后,扬州市有党组188个、工委9个,建立基层党组织1.14万个,其中党委302个、党总支520个、党支部1.06万个,有党员19.57万人。2005年,扬州市有党组223个、工委37个,建立基层党组织1.03万个,其中党委288个、党总支702个、党支部9309个,有党员23.78万人。

第二节 党的代表大会

一、中共扬州市第二次代表大会

1989年11月10~15日,中共扬州市第二次代表大会在扬州召开。会议代表599人(其中女性代表102人)。此次大会是在全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征途中,顺利走完第一步,即将进入90年代,向着中共中央提出的到本世纪末实现小康的宏伟目标迈进的历史背景下召开的。大会听取并审议市委书记姜永荣代表中共扬州市第一届委员会所作的题为《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切实加强党的建设,把我市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继续推向前进》的工作报告和袁平波代表中共扬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所作的工作报告。大会提出要继续坚定不移地贯彻治理整顿、深化改革的方针,把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结合起来,把稳定、发展农业和调整、提高工业结合起来,把科学教育事业和经济建设结合起来,更好地适应经济发展转变型的需要。同时,要真抓实干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民主法制建设,聚精会神地抓好党的建设,保证、促进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的顺利进行。大会提出的主要目标是:保持国民生产总值递增7%的速度,力争国民收入基本同步增长,努力实现财政收支平衡;出口商品收购额五年翻一番,科技进步在经济增长中的贡献额达到25%左



图 23-1-1 1989年,中共扬州市第二次代表大会召开

右;争取农民人均收入增长36%,达到1000元;城镇居民人均收入增长28%,达到1600元。大会号召全市各级党组织,在中共十三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指引下,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带领全市900万人民,同心同德,继往开来,把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继续推向前进。大会要求纪检工作坚持从严治党的方针,严格执行党的纪律,认真查处党内违纪案件;加强教育,协助党委抓好以廉洁为重要内容的党风建设;强化纪律监督,坚持和维护四项基本原则,促进和保证进一步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顺利进行。11月13日,大会通过《中国共产党扬州市第二次代表大会关于第一届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大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中共扬州市第二届委员会。二届委员会有委员35人(其中女性3人):丁怀忠、丁解民、叶绍岚、吉宜才、吕振霖、吕新奎、朱克昌、任传俊、刘玉珍(女)、刘志高、孙龙山、李体明、李良元、吴孟镛、张网女(女)、陆余文、陈占魁、陈永泰、陈宝田、周治安、赵九龄、赵庆升、姜永荣、施国兴、姚佩伦、袁平波、顾鸿林、钱玉荣、黄翠玉(女)、崔如松、梁隆圣、蒋兆信、管德本、薛庆仁、魏芝田;有候补委员6人(其中女性1人):练庆荣、陈本豪、赵航、陈克勤、赵明、钱小平(女)。会议同时选举产生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25人(其中女性2人)。



图 23-1-2 1992年,市委召开二届六次全会,推荐产生出席中共十四大代表候选人

一届委员会共召开10次全委(扩大)会,其中1988年12月至1989年11月召开4次。

二届委员会共召开9次全委(扩大)会。

二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新的常委会。

常委会由11人组成:姜永荣、吕新奎、黄翠玉(女)、吉宜才、蒋兆信、袁平波、叶绍岚、钱玉荣、薛庆仁、陈占魁、丁解民。姜永荣当选市委书记,吕新奎、黄翠玉(女)、吉宜才当选市委副书记。闭会后,由上级党委任命,先后增补李炳才、虞振新、李锦华(女)、施国兴、李体明、周日扬、陈宝田、朱克昌等8人为市委常委。在同时举行的市纪委一次全会上,袁平波当选市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汪珩、郑阿偈(女)、刘国尧当选副书记。

大会选举出席省第八次党代会代表43人,另有15人为指定代表,共58人(其中女性13人)。

中共扬州市第一届委员会第七至第十次全委(扩大)会议情况一览表

表 23-1-1

日期	次别	主要议题
1988-12-26~30	七次	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的方针。市委书记姜永荣作题为《坚定不移地贯彻十三届三中全会精神,积极稳步地把改革和建设推向前进》的报告
1989-5-17	八次	一是讨论召开市第二次党代会的问题;二是讨论决定递补一届市委委员的问题
1989-10-30~31	九次	一是讨论修改市第二次党代会工作报告;二是讨论确定二届市委委员、候补委员和市纪委委员候选人建议名单,投票确定出席省第八次党代会候选人的预备名单;三是讨论决定市第二次党代会举行日期
1989-11-7	十次	检查市第二次党代会的各项筹备工作,包括报告文稿、代表的产生,日程安排,主席团、秘书长建议名单以及主席团常务委员建议名单,大会主席团执行主席分组建议名单,大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建议名单等;审定大会邀请来宾和列席人员建议名单,讨论通过大会选举办法(草案)等

说明:一届六次全委(扩大)会于1987年12月22~26日召开。

中共扬州市第二届委员会第一至第九次全委(扩大)会议情况一览表

表 23-1-2

日期	次别	主要议题
1989-11-15	一次	选举产生二届市委常委 11 人,其中市委书记 1 人、市委副书记 3 人
1990-2-21	二次	讨论通过市委 1990 年工作要点
1990-7-16~20	三次	一是讨论通过《中共扬州市委关于贯彻党的十三届六中全会决定的意见》,明确今明年要抓好的几项工作,进一步密切党同人民群众的联系;二是讨论经济工作,围绕提高效益、调整结构、增强后劲、发展外向型经济、深化企业改革等问题进行研究,进一步贯彻治理整顿、深化改革的方针
1991-1-19~20	四次	学习贯彻中共十三届七中全会精神,讨论 1991 年市委工作纲要,审议通过《市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八五”计划及十年规划的建议》《市委关于加快对外开放步伐,发展外向型经济的意见》
1992-1-3~7	五次	学习贯彻中共十三届八中全会精神,着重研究农业及农村工作,对 1992 年工作作出部署。会议于 1 月 7 日通过姜永荣关于《认真贯彻八中全会精神,努力开创我市改革和建设的新局面》的报告
1992-2-21	六次	推荐产生出席中共十四大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市委书记姜永荣、兴化市委书记吕振霖、仪征化纤工业联合公司总经理任传俊、市少儿优秀辅导员徐国英 4 人当选(姜永荣当选为中共十四届中央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
1992-5-14	七次	选举产生出席省第八次党代会代表 58 人
1992-12-2~5	八次	总结 1992 年工作,提出全市 90 年代奋斗目标。市委书记姜永荣代表市委作题为《全面贯彻落实十四大精神,加快我市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步伐》的工作报告。提出全市 90 年代奋斗目标是:跨过长江赶苏南,加快步伐奔小康,人均国民生产总值苏北保第一,经济总量全省争第三;努力实现国民生产总值年均递增 15% 以上,“八五”期末人均国民生产总值达 3300 元以上,到 2000 年在“八五”翻番的基础上再翻一番,有条件的地区基本实现现代化
1993-12-14~16	九次	在回顾 1993 年工作的基础上,明确 1994 年工作总的要求是:以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认真贯彻中共十四大和十四届三中全会精神,加大改革力度,加快开放步伐,加快结构调整,提高经济运行质态,促进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和社会的全面进步。经济工作总的目标是:在提高经济效益的前提下,工农业产值确保超过千亿元,工业总量争取突破千亿元,以 1992 年为基数,两年翻一番,1994 年人均国民生产总值达到小康指标。市委书记李炳才作题为《把握发展机遇,加快改革开放,促进全市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工作报告。会议审议通过《中国共产党扬州市第二届委员会第九次全体会议决议》

二、中共扬州市第三次代表大会

1994 年 10 月 25~28 日,中共扬州市第三次代表大会在扬州召开。会议代表 600 人(其中女性代表 87 人)。此次大会是在认真贯彻中共十四大和十四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邓小平文选》第三卷,继续加快改革开放,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形势下召开的。大会听取和审议市委书记李炳才代表中共扬州市第二届委员会向大会所作的题为《团结、奋进、求实、创新,为实现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新跨越而奋斗》的工作报告,袁平波代表中共扬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向大会所作的报告。大会提出,以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坚定不移地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带领全市人民在努力全面实现第二步战略目标的同时,转入实施第三步战略目标。加快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加快经济国际化进程,努力保持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



图 23-1-3 1994 年,中共扬州市第三次代表大会召开